

附錄四(六)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呈交督憲 有關檢討海事處若干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常委會在首次檢討個別職系時發現若干由海事處管理的職系，其入職資歷、工作質量及責任水平均十分類似，該等職系包括督察（陸上鍋爐）、導師（機械）、造船設計繪圖員及船隻視察員。有鑑於此，常委會認為或可將該等職系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合併，但決定在未提出任何確實建議前必須先行取得更多資料，故將該等職系列為常委會未來工作計劃中須作進一步檢討的職系，隨後並安排有關方面就該等職系的工作及職責進行一項調查，藉以獲取所需資料。

常委會最近接獲該項工作調查的結果，證實常委會當初擬將該等職系合併的提議乃切實可行並且合乎需要。常委會因此進一步檢討該等職系，並將有關建議列於本函附件內。簡而言之，常委會的建議是將督察（陸上鍋爐）、導師（機械）及造船設計繪圖員各職系與重整職系結構的船隻視察員職系合併。

除上述隸屬技術督察組的各職系外，常委會亦會被促請注意檢驗主任（陸上鍋爐）這個專業職系。由於常委會以往並未曾就該職系提出報告，故在此次檢討中一併加以研究，所得結論亦是建議該職系與驗船主任職系合併。

最後，常委會在檢討技術督察組內隸屬海事處

的職系時再度留意到一項不尋常的現象，即該等職系的第二與第三個職級之間有一個增薪點相隔。常委會較早時業已在第二號報告書中提及此明顯不規則之處，故建議在現行工作計劃中一併研究導致此種情況的原因，俾能確定此種現象應否繼續存在。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 件

有關海事處若干職系的建議

引 言

常委會最近經完成對海事處轄下若干職系所進行的研究，該等職系計為：

(甲) 技術督察職系組

督察（陸上鍋爐）

導師（機械）

造船設計繪圖員

船隻視察員

(乙) 專業職系組

檢驗主任（陸上鍋爐）

根據是項研究的結果，常委會認為船隻視察員職系的結構應予重整，而督察（陸上鍋爐）、導師（機械）及造船設計繪圖員各職系則應併入重整職系結構後的船隻視察員職系內。至於檢驗主任（陸上鍋爐）則應與驗船主任職系合併。茲在下文各段詳列常委會就上述各職系所作的建議。

船隻視察員

二、船隻視察員是上述技術督察組內四個職系中人數最多者。常委會建議將該組內的其他職系併入此職系內，故首先重行研究該職系的薪級及結構。

三、船隻視察員職系現時只有兩個職級，其薪級及結構如下：

二級船隻視察員 M P S 2 8 - 3 6

一級船隻視察員 M P S 3 8 - 4 1

該職系的基本入職資歷包括在修畢五年中學課程後完成四年認可的學徒訓練，以及持有適當學科的香港理工學院高級證書，並須在完成學徒訓練後取得六年有關的工作經驗。船隻視察員負責四種不同類別的工作，即機械、船身及甲板、電器或航海。顧名思義，船隻視察員主要是負責依照商船條例的規定視察各類船隻。此外，航海工作方面的船隻視察員則須負責考驗「本港船隻駕駛證書」及「航海技術證書」的申請人。

四、常委會在研究有關船隻視察員的工作調查結果後，認為該職系在職務上實具有三個明確的責任水平，而並非如現有的結構所顯示只有兩個水平。此外，最低一層專責水平的工作則較為經常性，執行時毋須具備高度的技能或長期的工作經驗，而現時船隻視察員職系第一個職級的薪級却相等於其他技術督察職系第二個職級的薪級，因此並不恰當。有鑑於此，常委會認為在船隻視察員職系中應增設一個助理船隻視察員的新職級，薪級由總薪級表第十七點至二十七點，俾能與其他承擔類似責任水平的技術督察職級趨於一致。該新設的招聘職級所需的基本資歷應與現時二級船隻視察員所需者

相同，惟其在完成學徒訓練後所需的工作經驗應由六年減為三年。此外，該職系較經常性的工作應交由該新職級的人員處理。常委會茲建議該職系的薪級及結構如下：

現行職級及薪級

—

二級船隻視察員 M P S 2 8 - 3 6 二級船隻視察員 M P S 2 8 - 3 6
一級船隻視察員 M P S 3 8 - 4 1 一級船隻視察員 M P S 3 8 - 4 1

建議職級及薪級

助理船隻視察員 M P S 1 7 - 2 7

督察（陸上鍋爐）

五、常委會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中，曾提及海事處及勞工處當時正聯合檢討督察（陸上鍋爐）職系內各職位。常委會現已獲悉該項檢討的結果，並且已在研究該職系時予以考慮。

六、督察（陸上鍋爐）職系只設有一個職級，其薪級為總薪級表第二十八點至三十六點。該職系的人員皆由海事處借調往勞工處工作，此乃由於勞工處處長受委為「鍋爐及壓力容器註冊官」，但只有海事處能供應具備該等專門知識的職員。

七、督察（陸上鍋爐）協助高級檢驗主任（陸上鍋爐）執行鍋爐及壓力容器管制條例所規定的工作。該職系的入職資歷基本上與船隻視察員相同，唯一分別是該職系人員須持有二

級大偈（汽船或機動）合格證書而非香港理工學院高級證書。該合格證書亦為負責處理機械工作的船隻視察員所應具備的聘用資歷。

八、常委會因此建議將督察（陸上鍋爐）與船隻視察員職系中處理機械工作的二級船隻視察員合併，該兩職級的薪級皆相同。除入職資歷類似外，督察（陸上鍋爐）的責任水平亦與二級船隻視察員所需執行的較重大職務相若。此外，該職系與船隻視察員職系合併後，將可使目前可由督察（陸上鍋爐）晉陞為一級船隻視察員的做法成為該職系的正式晉陞途徑。

九、常委會又認為，即使在督察（陸上鍋爐）職系與船隻視察員職系合併後，仍值得將督察（陸上鍋爐）保留為一個工作上的職銜。

十、海事處與勞工處的聯合檢討亦建議增設一個高級督察（陸上鍋爐）職級，以應付該職系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及改善目前的服務質素。常委會接納這方面的檢討結果，惟倘若將督察（陸上鍋爐）職系與船隻視察員職系合併的建議獲接納，則可設立一個或多個一級船隻視察員職位，以代替高級督察（陸上鍋爐）職級所需要的職位。

導師（機械）

十一、導師（機械）職系只設有一個職位，薪級由總薪級表第二十八點至三十六點。擔任該職者須受訓練主任（海事）管轄，負責訓練加油員及小輪大偈。該職系的入職資歷與船隻視察員相同，而其工作與責任水平亦適合由二級船隻視察員承擔。常委會因此建議將導師（機械）改編為二級船隻視察員，負責處理機械工作。這樣將使現有的導師（機械）有機會晉陞為一級船隻視察員及使其他具備適當資格的船隻視察員不用轉換職系而有機會從事訓練工作。

造船設計繪圖員

十二、造船設計繪圖員職系有兩個職級，其薪級及職系結構如下：

造船設計繪圖員 M P S 2 0 — 2 7

高級造船設計繪圖員 M P S 2 8 — 3 6

常委會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中，曾特別指出造船設計繪圖員及船隻視察員的工作及入職資歷均有類似之處。正如船隻視察員一樣，造船設計繪圖員亦須要視察船隻，而二者的入職資歷唯一不同之處是完成學徒訓練後所需的工作經驗：造船設計繪圖員只須具備四年工作經驗，而船隻視察員則需要六年。

十三、常委會認為造船設計繪圖員與船隻視察員的工作及責任水平均十分相似，並建議將前者各職級併入船隻視察員職系中適當的職級，負責處理船身及甲板工作，但合併時須考慮個

別職員的資歷及各職位的責任水平。

十四 倘若常委會的重整船隻視察員職系結構及合併造船設計繪圖員職系的建議獲當局接納，則在入職資歷方面兩者在完成學徒訓練後所需的工作年資便不再有差異，因未來的招聘職級將會是船隻視察員職系中的助理船隻視察員職級，而該職級據悉只須在完成學徒訓練後具備三年工作經驗，即已足夠。

檢驗主任（陸上鍋爐）

十五 上文所述各職系俱屬技術督察組內的職系，而常委會的檢討主要亦與該等職系有關。然而，在研究此等職系時，常委會亦曾被促請注意檢驗主任（陸上鍋爐）這個專業職系。常委會早期的報告書均未曾就該職系發表意見。該職系只有一個職級及一個職位——高級檢驗主任（陸上鍋爐），其薪級由總薪級表第四十八點至五十一點。擔任該職者負責執行鍋爐及壓力容器管制條例所賦予鍋爐及壓力容器主任檢驗官的法定職務。該職位現由驗船主任職系人員出任。常委會認為並無需要另行存有一個檢驗主任（陸上鍋爐）職系，並建議將之與驗船主任職系的高級驗船主任職級合併。

十六 常委會在上文提及海事處及勞工處在聯合進行職位檢討時，亦曾研究檢驗主任（陸上鍋爐）職系。該項檢討建議在該職系開設一個較低的職級。惟倘若常委會所提出將該職系與驗船主任職系合併的建議獲接納，則該新設職級可由具備適當資歷的驗船主任出任。

實施日期

十七 常委會認為，有關上述職系的建議倘獲當局接納，則應由該等職系重整或合併之日起開始實施。